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
3. 重選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田美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8.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發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將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7. 就上文第9項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待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回購股份。
9.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852) 2810 8185

11. 倘大會當日或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ndintl.com](http://www.cndint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田美坦先生(行政總裁)、趙呈聞女士及許伊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鄭永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陳振宜先生及戴亦一先生。